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申請表

提請考試科目：一般科目筆試

研究生姓名		學號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					
擬提論文題目					
請勾選考試方式	☐ 專業科目、一般科目 ☐ 專業科目、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				
專業科目	☐ 已於 學年度第 學期通過考試，考試類別： ☐ 未通過				
一般科目 （本科目由考生自行任選一科目，如與專業科目同屬一類別，須避開同一科目。）	類別	科目			請勾選
	語文	1	文字學		
		2	漢語語言學		
	文學	1	詩詞		
		2	散文		
		3	戲曲		
		4	小說		
		5	中國文學批評理論		
		6	中國文學史		
		7	臺灣文學		
		8	現代華文文學（不含臺灣）		
		9	西方文學理論		
	思想	1	上古思想（先秦）		
		2	中古思想（漢魏、南北朝、隋唐）		
		3	近古思想（宋元明）		
		4	近、現代思想（清至現代）		
檢附資料	☐ 歷年成績單				
指導教授請簽名：					

*博士班研究生修獲 24 學分欲參加資格考試者，於每年 10 月 11 日、3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*本表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。

申請人：

年 月 日

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

考試結果： ☐ 及格 ☐ 不及格

系主任：

年 月 日

博士班資格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、博士班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。
- 2、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為必考科目及選考科目；必考科目以「專業科目」為限；選考科目可選考「一般科目」或憑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取代。
- 3、博士生於聘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得提出「專業科目」參考書目審核，於每年12月2日、5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提交博碩士班委員會核定。
- 4、博士生於修獲應修學分數後，得於每年10月11日、3月10日前提出申請「專業科目」筆試、「一般科目」筆試、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審核。
- 5、「專業科目」、「一般科目」筆試日期由系排定後另行通知，考試時間約安排在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。筆試考試時間4小時，不得延長。
- 6、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二次為限。